附件24：

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鼓楼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**

津开税鼓费催〔2025〕23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[91120104MA7GPK8E0G](http://tycx.tjsw.tax.cn/javascript:opendrillurl("/sword?tid=cx902initView&tj=DJXH:10211201000000563424,NSRSBH:91120104MA7GPK8E0G,NSRSBH_1:91120104MA7GPK8E0G&DJXH=10211201000000563424&NSRSBH=91120104MA7GPK8E0G&NSRSBH_1=91120104MA7GPK8E0G&ztj=[{name:YXBZ,type:string,tjzmerge:undefined,value:'Y'},{name:ZGSWJ_DM,type:string,tjzmerge:0,value:'11201040000'},{name:ZGSWSKFJ_DM,type:string,tjzmerge:0,value:'11201043200'},{name:NSRMC,type:string,tjzmerge:undefined,value:'%E5%A4%A9%E6%B4%A5%E7%99%BE%E5%B7%9D%E5%AF%84%E5%8D%96%E6%9C%89%E9%99%90%E5%85%AC%E5%8F%B8'}]"))

用人单位全称：天津百川寄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武宁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120105\*\*\*\*\*\*\*\*2116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与西马路交口东北侧如意大厦-101天津天佑城第一层105号铺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8月8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津开税鼓费限缴通〔2024〕2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南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贰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（¥2595.32）元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会

联系电话：022-23453037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与南开五纬路交口新泉大厦B座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会（津税征120000230244）、胡向明（津税征120000230245）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7日